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5年3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549,140,000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8,040,801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数的 48.811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68,038,2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.810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,5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46,332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372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0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9,45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2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赖国传持有公司股份 68,585,197 股，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3、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9,453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7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2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赖国传持有公司股份 68,585,197 股，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4、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0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0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2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）。

6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0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1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《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68,038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,329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2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康晓阳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5 日